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李宏輔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3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4年4月29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841,039
03 元、851,461元、913,329元；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南山人壽)保單之要保人為其前配偶董俞君(114年8月9
05 日離婚)，前於113年10月20日領有理賠金共10,300元，富邦
0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部分，無投保紀錄，
0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部
08 分，亦非保戶。

09 2.聲請人自112年2月起迄今擔任國軍，於112年2月至12月薪資
10 共466,658元，另有休假補助16,000元、年獎50,955元；於1
11 13年1月至12月薪資共534,219元，另有休假補助16,000元、
12 年獎51,705元、考獎35,870元、教育補助500元；於114年1
13 至5月薪資(含加給)共314,940元、6月至9月每月各69,744
14 元，另有休假補助16,000元、年獎56,160元、考獎37,440元
15 及1,140元。又其於112年4月、114年1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
16 000元、10,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津貼或給付。

17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8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5-19頁，更卷一第139-141頁)、
1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107-111頁)、債權人清
20 冊(更卷二第121-12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
21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47-52頁)、當事人信用報
22 告(調卷第35-46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63頁)、
23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4 (更卷一第253-256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35頁)、
25 存款資料及金流說明(更卷一第143-187、237-251、269-28
26 3、431-433頁)、軍人證(更卷一第131頁)、薪資單(調卷第
27 27-31頁、更卷一第423-429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更
28 卷一第403頁)、國軍臺北財務組函(更卷一第83-87頁)、國
29 軍左營財務組函(更卷一第93-97、377-381頁)、聲請人陳報
30 狀(更卷一第99-105、235、267、399-401頁，更卷二第75-7
31 7、113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二第91-94頁)、南山人壽函

01 (更卷一第383-38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一第367-368
02 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一第391-395頁)等附卷可參。

03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以其擔任國軍於11
04 4年6月至9月之每月收入69,744元，作為其現在償債能力之
05 基礎，堪認妥適。

06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依高
07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無房屋租金，更卷
08 一第109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9 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10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
11 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
12 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稱長期居住軍艦上，除非
13 船有停靠在高雄，放假才回戶籍地居住等語，可認其未支出
14 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
15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
16 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17 $(1-24.36\%) = 14559$ 】，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可
18 採。

19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負擔其母李杜友明之
20 扶養費，每月4,000元，並負擔其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1 每月共19,248元等語(更卷一第111頁)。經查：

22 1.聲請人之母李杜友明，係00年00月生，其勞公保險自102年1
23 0月23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投保在高雄市框畫設計服務人員
24 職業工會(投保薪資30,300元)；111年度申報所得1,325元、
25 112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31,768元，於113年6月24日領有
27 生存保險金2,066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7,155元；
28 其富邦人壽、南山人壽保單部分，無解約金；其於112年4
29 月、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未領其
30 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111至113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31 產歸屬清單(更卷一第205-211頁)、戶籍謄本(調卷第21

01 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65-69頁)、勞工保
02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201-202頁)、健保投保
03 資料(更卷一第20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365
04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257-264頁)、富
05 邦人壽函(更卷一第367-368頁)、中華郵政函(更卷一第369-
06 375頁、更卷二第37-70頁)、南山人壽函(更卷一第383-385
07 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一第391-395頁)、受扶養切結書
08 (更卷二第81頁)在卷可參。

09 2.聲請人先稱：李杜友明不願意提供帳戶資料，伊亦無法取得
10 李杜友明之帳戶資料，李杜友明自107年6月11日伊父李杜友
11 明往生後，無業等語；其後於本院調查時陳稱：李杜友明之
12 前有打零工，現因身體因素目前較少工作等語。然而，李杜
13 友明現年57歲，未達現今社會合理期待之退休年齡65歲，而
14 其郵局帳戶，自113年5月至114年5月間，有若干月份當月存
15 入金額超過100,000元(其中113年9月甚至高達600,000元，
16 更卷二第95頁)，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未能就此部款項說
17 明來源，且其就李杜友明之身體狀況有何疾病乙節，亦未提
18 出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以實其說，復未提出任何李杜友明有無
19 謀生能力、不能維持生活之證明，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
20 利。從而，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母之支出部分，應予剔除，不
21 予列計。

22 3.聲請人之子女李○玟係000年生，李○宸則係000年生，均就
23 讀國小，其等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又李○玟自11
24 2年1至7月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112年8月至113年7月
25 每月領有就學補助5,000元，李○宸自112年1月至113年8月
26 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其等於112年4月、114年11月均
27 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
28 或補助等情，有111至113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29 (更卷一第305-327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
30 第71-81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一第89-91頁)、
31 在學證明書(更卷一第213-215頁)、離婚協議書(更卷二第79

01 頁)附卷可參。依上，李○瑄、李○宸既未成年，應有受扶
02 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03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4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以114年度高雄市
05 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559元，
06 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14,559元(計算
07 式： $(14559 \times 2 \div 2 = 14559)$)，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尚難可
08 採。

09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69,74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10 4,559元、子女扶養費14,559元後，尚餘40,626元。而聲請
11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978,952元(調卷第37、35、43、29
12 頁，更卷第207-208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
13 約4年(計算式： $0000000 \div 40626 \div 12 = 4$)即能清償完畢。又聲
14 請人為00年00月出生(更卷一第405頁戶籍謄本)，至少尚
15 有32年職業生涯(以65歲退休計算)，且其為高職餐飲技術科
16 畢業(更卷一第133頁)，於111年至113年之年收入逐步上
17 揚，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而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8 不能清償之虞，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20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21 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